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19〕147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通知

各本科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附件1）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附件2），现就2019年申报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申报类型、要求和名额

（一）课程申报类型

1.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更新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革学习考核评价方式，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2.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

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3.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二）课程负责人及团队要求

1.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进行课程数量限定，每人每年限1门课程。2019年已被推荐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即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即申报书中“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中所填的人员），不再参加2019年其他类别课程推荐。

2.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

3. 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三）课程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3.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

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申报名额

按照教育部“总额控制、分年度推荐，2019年度各单位推荐数量最高不超过三年推荐总额的20%”的规定，2019年我校三类课程最多可推荐申报17门。

每个本科生培养单位可推荐以上三类课程共计2-3门参评，其中类别相同的课程不得超过2门。

二、材料提交

（一）需提交的材料

各学部（院系）完成本单位内的课程推选后，请课程团队填写申报书（附件3，其中9-12项暂时不填），准备申报书中要求的附件材料，准备时长10分钟内的说课视频（该内容可以提前准备，在学校确定推荐名单后提交）。

待学校确定推荐课程名单后，课程团队需认真完善申报书及各种附件、说课视频和其他佐证材料，并按要求在教育部指定的系统进行上传。

（二）提交时间

请各学部(院系)于**2019年12月17日下午5点之前**将申报书(附件3及其附件的电子版)、汇总表(附件4的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提交至教务部培养办公室材料汇总人。

三、推荐课程的确定

教务部将组织校内专家,就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从中确定推荐参加2019年上述三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名单。

材料汇总人:范海蓉 58806731 fanhairong@bnu.edu.cn

线下课程申报咨询人:符佳佳 58801851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咨询人:范海蓉 58806731

社会实践课程申报咨询人:李玥 58800041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19年)
4.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年)

教务部

2019年11月27日